

項目	博班資格考口試	博班論文計畫書口試	博班論文口試
申請時間	上學期：10/1~10/31 下學期：3/1~3/31 預定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核定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核定應考方式及組織委員會	辦理時間之前 2 週 申辦前需先提報所務會議論文題目、指導教授及委員名單	註冊後~學期結束前 2 週 確定口試日期前 2 週上網登錄申請
辦理時間	上學期：1/31 前 下學期：7/31 前	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、期末考週期間	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。
辦理方式	1.筆試 2.報告口試：以面試為原則，若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可另以視訊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	以面試為原則，若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可另以視訊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	以面試為原則，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，且各系（所）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應有2/3以上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1/2以上。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，始能舉行
繳交合於本所規範格式之報告/論文時間	報告應試者：口試日期前 2 週	口試日期前 2 週	口試日期前 2 週
指導教授及委員	1. 筆試：3 名(所外委員至少 1 名) 2. 報告保釋：3 名(所外委員至少 1 名) 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	1.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須於申請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所(校)外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以上教師擔任，惟聘請所(校)外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 2.委員 5~9 名 所內、校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/2	委員 5~9 名 所內、校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/2
委員命閱費/口試費/審查費	筆試、報告口試每名 1,500 元	每名 1,500 元	每名 1,500 元 1. 校外委員：學校 1,500 2. 校內委員：學校 1,000、本所 500

項目	博班資格考口試	博班論文計畫書口試	博班論文口試
委員交通、住宿費	不補助	不補助	補助非本校委員，檢據實報實支 (住宿費視需要事先提出申請)
備註	<p>1.應試領域：博士研究生於學門認可的主修領域(比較政治、國際關係、方法論、政治哲學與理論、公共行政與政策)中自選三個領域，並取得導師簽名確認。選定領域後不得更換。</p> <p>2.應試型態：資格考試中有一個領域須為考試，另兩個領域可選擇考試、報告口試或出版品應試。</p> <p>3.申請方式：博士研究生得於修滿十五學分(含抵免學分數)後，於預定應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</p> <p>4.資格考試採出版品型態者：出版品必須是單一作者、博士班入學後始被接受刊登，論文內容須與政治學領域相關且出版刊物須為 SSCI 期刊或科技部認定 B 級以上之 TSSCI 期刊。出版品經所務會議審核並核定所屬主修領域後，應於本所舉辦的公開發表會發表後，始為通過。該出版品通過抵免後，不得再折抵本所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。</p> <p>5.當學期撤銷或未通過考試者，為節省修業時間，最快得於下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重考申請並應考。</p>	<p>1.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即為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會之成員。如有不同情形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</p> <p>2.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。</p>	<p>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</p>

※1.研究生應依本校及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

2.各類口試會場由所辦提供茶水、咖啡、水果盒(或便當)，考生不得自行準備其它餐點禮品。